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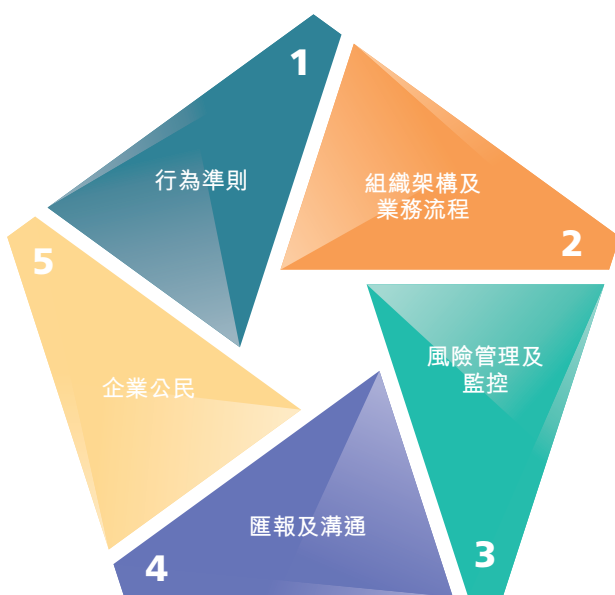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框架

建造業議會（議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機構高效管理和順暢運作的基石，亦能維護持份者及公眾的利益。議會參考以下準則以建立機構的企業管治框架：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布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公營機構企業管治的基本架構》；及
- 廉政公署發布的《公營機構的良好管治及內部監控》。

為達成議會的願景及使命，議會的企業管治框架由以下五大基石所支持：



五大基石

議會、法定委員會及行業發展專責委員會

架構與組成

議會

議會主席及24位成員由發展局局長委任，每屆任期一般為兩年，主席及各成員可服務議會連續不超過六年。議會的組成是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第9至12條，並受附表2所規管，成員如下：

- 不超過三名公職人員；
- 不超過四名聘用人代表；
- 不超過四名專業人士或顧問代表；
- 不超過五名承建商、分包商、材料供應商或設備供應商代表；
- 不超過兩名培訓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代表；
- 不超過三名代表建造業工人的職工會代表；及
- 不超過三名發展局局長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

法定委員會

除議會外，合共有五個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成立的法定委員會，分別是：

1. 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
2.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3.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4. 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及
5. 建造業工人覆核委員會。

行業發展專責委員會

議會按《建造業議會條例》第15條設立若干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監督機構表現，協助議會妥善地執行各項職能和管理相關業務運作。職責分工確立後，

議會可專注於策略性事務、方向發展、政策制定、企業管治，以及建造業長遠發展等的工作，從而更有效地發揮議會的職能。五個行業發展專責委員會如下：

1. 建築信息模擬專責委員會；
2. 建造業營商專責委員會；
3. 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
4. 環境專責委員會；及
5. 生產力專責委員會。

除了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議會轄下亦設立小組委員會、專責小組及工作小組等，輔助各相關委員會／專責委員會集中處理專業領域、專門問題或特定事項，並執行相應的任務，讓議會能更妥善地執行其職能。

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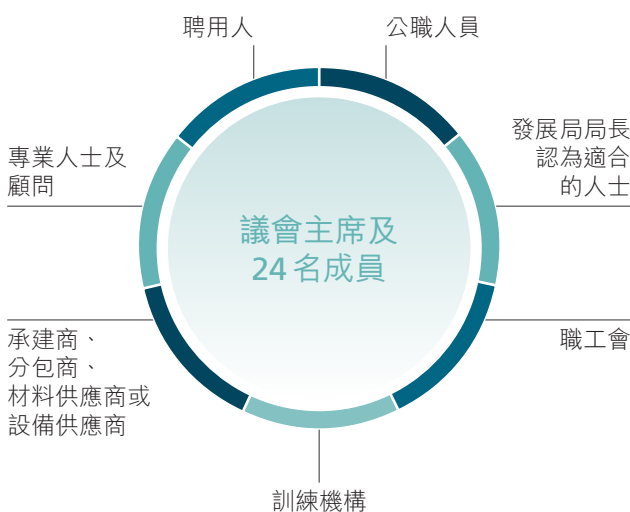
為確保聯繫和鞏固溝通，一般而言，委員會／專責委員會的主席一職盡可能由議會成員擔任，而小組委員會／專責小組／工作小組的主席職位則由委員

會／專責委員會成員出任，除非個別小組需要向外尋求具有特殊專長或經驗的領導。每位議會成員一般可選擇加入最多三個專責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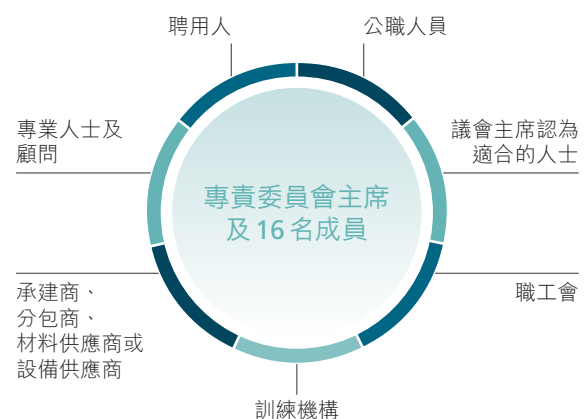
五個行業發展專責委員會的組成和成員委任制度於2018年曾進行改革。根據新機制，在選擇及委任新成員加入專責委員會時，議會會邀請相關的建造業機構或組織按次序提名候選人；議會根據各候選人的專長、過往表現、對業界貢獻、他們本人意願及議會需要等因素，從具有潛質的候選人中委任合適人選加入各專責委員會。在考慮過程中，議會主席亦會諮詢相關專責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每個行業發展專責委員會的構成形同「小型議會」，成員來自業界不同範疇，人數限制為17人。這項改革大大提升了專責委員會的代表性，促進意見交流與融合，並有效防止個別組織或成員的壟斷，因為成員的任期最長為四年。新機制鼓勵成員提出不同觀點及表達獨立意見，從而能夠為議會帶來更多更廣的發展空間。除了達致多元化、廣泛代表性、最佳的融合，新制度也推動了建造業的跨範疇協作。

議會的組成



五個行業發展專責委員會的組成形同「小型議會」



議會運作模式

除了議會和法定委員會會議程序的監管要求外，議會的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大致上也遵從以下多個關鍵的議會程序，以維持企業管治的優良作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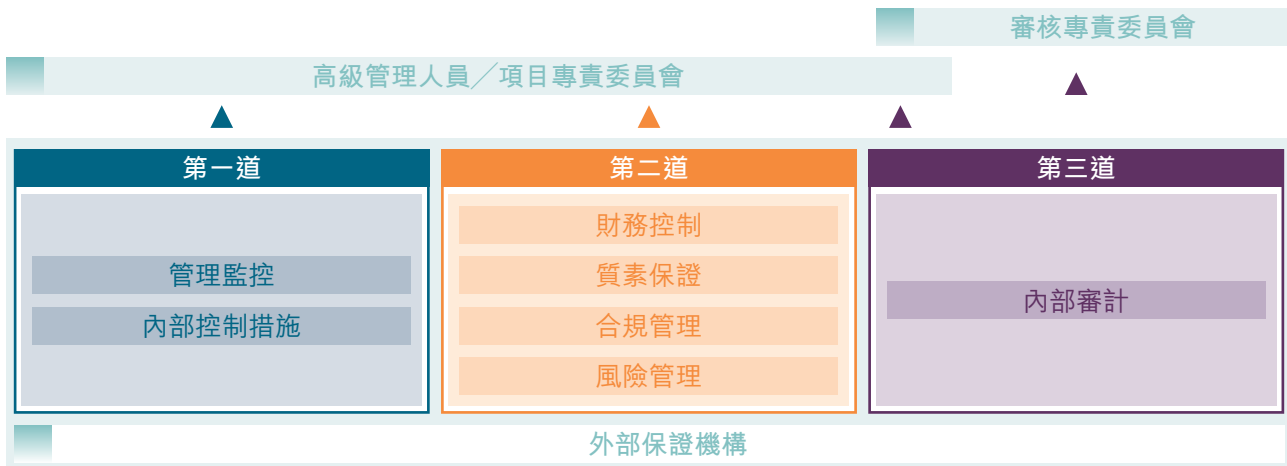
1. 議會及執行委員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而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最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除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及建造業工人覆核委員會，會因應需要而召開會議）。
2. 每年年初定立會議時間表，方便成員預留時間出席。
3. 會議通告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曆日發送給成員。而會議議程和討論事項文件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7曆日發送給成員。
4. 會議議程經由所屬的秘書處擬備，議會／委員會／專責委員會主席負責審批。
5. 執行總監及高級管理人員會適時出席會議，並就有關事項提供資料和進行闡述，惟他們並沒有決議程序的投票權，亦不可影響決策過程。在執行總監的領導下，管理層會跟進已制定的策略的執行情況，並定時作出匯報。
6. 成員須簽署出席紀錄表。相關的秘書處會記錄會議出席情況及議事程序於會議紀錄中。
7. 會議紀錄的擬稿須於會議後約7曆日完成；並於會議後21曆日內向成員傳閱會議紀錄及每項議程的討論內容，以供他們反映意見。會議紀錄將在下次會議時檢視及通過。
8. 會議紀錄（執行委員會、審核專責委員會、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及議會會議的閉門會議環節除外）均上載於建造業議會之網站，以供公眾參考。
9. 在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前，成員須申報有關的利益衝突（如有）。申報和所採取的行動，例如成員被禁止參與相關事項的討論，將會記錄於會議紀錄及備存於機構秘書處的紀錄冊內。
10. 在取得恰當核准後，如適用，成員可獲相關專業支援以履行職責。例如：外部的專業顧問可被邀請出席會議的特定環節，為某些議題作介紹或闡述，讓成員有更充裕時間進行質詢及討論。
11. 議會會議和法定委員會會議所要求的法定人數由《建造業議會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制定。

議會於2018年推行「簡易程序文件」制度，以便在會議中及時通過核准事宜和有效處理討論文件。常規性和簡單直接的事項，將被納入「簡易程序文件」，並被視作獲得成員的核准，除非成員於會議期間要求進行討論或提出質詢。自該制度實施後，會議過程更為順暢、快捷及有效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融入在議會的策略部署過程及日常運作之中。面對日益複雜的營運及業界對議會服務愈來愈

高的期望，議會在近年加強了其管治及監控措施。現時的三道風險管理架構如下：



第一道 營運管理人員負責維持日常的有效內部監控，其建立的內部政策和程序已詳載於議會的運作手冊之中，亦作定期檢視。

第二道 議會現存財務控制、質素保證、合規管理及風險管理功能，確保日常運作能得到適當的內部監控（即第一道）。

第三道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視前兩道中有關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為確保及改善管治水平，審核專責委員會於2018年成立，監察審計工作及提供意見予議會，以提升其內部監控系統。

外部保證機構 在議會以外的外部審計人員及監管機構向議會的持份者提供額外保證，例如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為香港建造學院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作質素保證。

議會高級管理人員就著日常運作，評估在策略性、合規性、財務及營運等方面的風險。內部審計部門整合並向審核專責委員會匯報風險較高的範疇，以及管理層相應的緩解措施，並以其作為制訂年度內部審計計劃的考慮因素之一。

議會於2020年分別推出了項目管理手冊及成立了由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項目專責委員會。為確保項目能如期完成並交付滿意之成果，項目負責人需列舉項目潛在的風險及相關的緩解措施予項目專責委員會審批。

管理監控

議會制訂每年的重點工作計劃，並將計劃內容以中英雙語小冊子出版。重點工作計劃列出每個部門的工作目標、執行安排、完成時間和預計的交付成果。議會管理層於年內定期檢視各負責部門的工作進度，並在年底總結評核它們的工作表現及果效。而進行內部審計時，審計人員亦會參閱重點工作計劃內容，以查核相關部門的工作。同時，為提高透明度和公開性，重點工作計劃小冊子會分派給不同的政府部門、持份者組織、建造業聯會／工會及訓練機構等。

處理投訴之機制

為保持問責性，議會歡迎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所提出的回饋。議會會適時處理及調查有關對議會或員工的具名投訴。任何有關不合規及服務效率欠佳的發現，會由相關管理層跟進，並向審核專責委員會匯報。

道德文化

高水平的誠信是機構持續成功和長遠發展的關鍵。議會在日常營運、處理公務及履行職責時，一向嚴守公平、誠實、大公無私及正直不阿的原則。

職員的行為守則

至於議會職員，《員工行為準則》（準則）清晰說明了議會對員工道德操守的基本要求和相關的適用政策，議會職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遵守。準則參照廉政公署的《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良好作業守則，定期進行更新。準則涵蓋接受利益、利益衝突、使用議會資產和資源、資料保密、外間受僱和工作操守等範疇。所有新僱員工必須簽署和確認該準則。此外，管理層員工必須每年以書面聲明其已遵守準則。

職員的合規培訓

議會本著誠實、廉潔及公平的宗旨執行日常工作，同時亦著重保障涉及個人資料的私隱，為公眾人士提供平等的機會和無歧視的環境及服務。為使員工熟悉相關條例的最新發展，議會定期舉辦培訓講座予員工參加，讓他們溫故知新。我們分別邀請廉政專員公署、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代表，為員工舉辦相關條例的培訓講座。

- 《防止賄賂條例》簡介*
- 《香港的反歧視條例》簡介*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簡介

(* 管理層員工必須參加)

於 2020 年完成的工作概要

議會

5 次
會議

平均
出席率：

92.8%

(由於疫情關係，議會 2020 年第一次會議取消。)



審議 142 份文件



經審議的主要事項：

五項基石：



行為準則

行為準則指明議會對員工行為的期望，期待各員工均遵守議會行為守則、防止賄賂條例及建造業從業員操守守則。

1. 每次議會會議開始前，主席會提醒成員，如有任何利益衝突，必須在會議期間申報。



組織架構及業務流程

它說明議會的職能及運作，清楚訂明有關角色及職責和匯報架構。

1. 成立項目專責委員會
2. 改組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為建造業營商專責委員會
3. 委任建造業運動及義工計劃委員會的主席
4. 委任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及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的成員
5. 修訂招標評審技術與價格權重標準指引



風險管理及監控

此旨在分析可能有礙議會達到其願景和使命的因素。議會設有內部審計、外部審計，以及制訂預算及財務管理，藉以引導適切行為。議會並成立專門管理風險的機制，規範風險評估。

1. 建立徵款檢控的政策及程序
2. 委任顧問公司為議會提供審計服務
3. 上調招標審批權限
4. 推行預算調撥的機制
5. 報告審核專責委員會的意見／觀察
6. 成立建造業防疫抗疫基金專責小組



匯報及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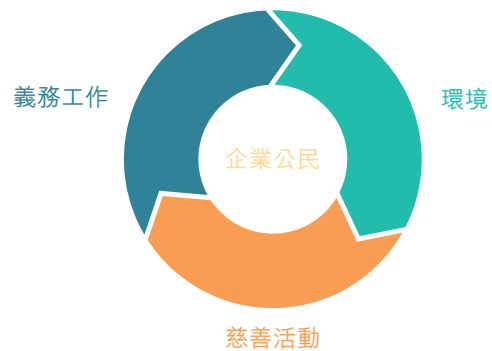
這根基石勾勒外部及內部匯報要求，確保及時披露資料，以供管理層作出決定，並符合規管要求。

1. 推出建造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
2. 推行適任技術人員註冊制度（註冊制度）及成立註冊制度管理委員會
3. 強化議會的掌舵角色，提供一個交流平台



企業公民

企業公民意識植根議會，展現議會對建立關懷社會的承諾。議會就環境、慈善活動和義務工作這三個主要範疇而努力。



1. 推動成立建造業抗疫關愛行動
2. 支援及執行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基金 1.0、1.5 及 2.0）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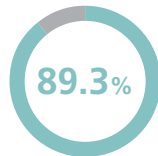


3. 推出建造業議會紓困基金
4. 延長豁免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
5. 提供免費及自願性質的建造業工地防疫檢測服務
6. 推廣低碳生活及可持續發展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6次
會議

平均
出席率：



審議 76 份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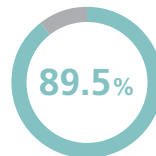
經審議的其中五個
主要事項：

1. 設定香港建造學院課程、「合作培訓計劃」及「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的培訓名額
2. 確立機電課程發展路向，開辦機電A牌的測試及課程
3. 調整全日制課程的安排以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4. 推出建造業議會紓困基金 — 註冊工人多技能培訓項目
5. 籌辦第一屆香港建造業技能大賽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3次
會議

平均
出席率：



(由於疫情關係，取消了一次會議。)



審議 23 份文件



經審議的其中五個
主要事項：

1. 推動建造業部分工人月薪制
2. 發行建造業銀聯雙幣信用卡
3. 提升議會服務中心(南昌)以加強對建造業工友的支持
4. 支持延長豁免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
5. 推出首屆建造業工友專業發展計劃

建築信息模擬專責委員會

5次
會議

平均
出席率：

80.2%



審議 30 份文件



經審議的其中五個
主要事項：

1. 推出全新的「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認可及課程認證計劃」
2. 舉辦「2020 建築信息模擬成就嘉許禮」
3. 舉行 2020 建造業議會建築信息模擬比賽
4. 發布五本新版／更新建築信息模擬標準及建築信息模擬相關之參考刊物
5. 完成「建造業的三維和建築信息模擬數據用例需求以促進數碼香港發展」顧問研究

建造業營商專責委員會

4次
會議

平均
出席率：

88.7%



審議 20 份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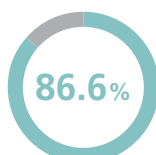
經審議的其中五個
主要事項：

1. 改組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
2. 成立大灣區專責小組及編制大灣區建造業名錄
3. 監督有關「組裝合成建築法及装配式部件採購」的顧問研究
4. 完成合理工期研究最終報告
5. 建議「香港建造業建築施工質量督導檢討報告」的跟進工作計劃

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

4次
會議

平均
出席率：



審議 30 份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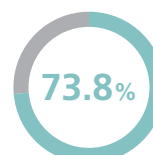
經審議的其中五個
主要事項：

1. 成立建築設計安全專責小組
2. 主辦「生命第一」活動
3. 舉辦建造業安全周2020，重點為「吊運操作安全」
4. 開發安全手機應用程式
5. 開辦四個新培訓課程，包括「A12銀卡安全訓練課程-索具工」、「A12S銀卡安全訓練課程-索具工及訊號員」、「吊運安全督導員課程（三天課程）」及「泥釘操作安全培訓證書課程」

環境專責委員會

4次
會議

平均
出席率：



審議 16 份文件



經審議的其中五個
主要事項：

1. 建立建造業議會可持續建築綠色金融認證計劃
2. 優化建造業議會碳評估工具
3. 舉辦建造業議會可持續建築大獎2020
4. 推出可持續建築網上平台
5. 透過與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合作，發布《香港報告2020》及協辦可持續建築發展全球會議2020香港專題

生產力專責委員會

4次
會議

平均
出席率：

87.2%



審議 12 份文件



經審議的其中五個
主要事項：

1. 展開「於機電工程推動装配式建築的應用以提升香港樓宇建築的生產力」顧問研究及籌備「機電裝備合成法技術展 2021」
2. 展開「建立建造機械人認證計劃」顧問研究
3. 展開「基於成熟度預測混凝土強度在香港建造業中的應用」研究項目，成立專家小組督導該研究項目
4. 完成「制定評估香港建築物装配式設計內容的評估框架」研究項目
5. 舉辦「以 5G 技術實現建造創新」國際研討會

審核專責委員會

5次
會議

出席率：

100%



審議 23 份文件



經審議的其中五個
主要事項：

1. 審視有關項目管理、付款控制、學徒計劃管理、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營運、組裝合成建築法部門，以及建築信息模擬部門的內部審計結果，並提出改善建議
2. 檢視香港建造學院第一階段的內部審計
3. 評估對議會各項成立投訴的營運效率偏低和內部監控不足之處
4. 審閱及同意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
5. 聘用外部顧問向議會提供專業的內部審核服務

會議出席紀錄

議會成員 2020 年會議出席紀錄

	議會 ¹	執行委員會	建築信息模擬 專責委員會	建造業營商 專責委員會	建造安全 專責委員會	環境 專責委員會	生產力 專責委員會	註冊專門行業 承造商制度 專責委員會	審核 專責委員會
主席									
1. 陳家駒先生	5/5	6/6							
成員									
2. 陳志超工程師	5/5			4/4				4/4	
3. 陳劍光先生	5/5			3/4	4/4				
4. 陳八根先生	2/5				4/4				
5. 鍾國輝教授	5/5		3/5				3/4		
6. 符展成先生	5/5	5/6	4/5			4/4	2/4		
7. 馮宜萱建築師	5/5	6/6	5/5						
8. 何國鈞測量師	5/5			3/3 ⁵		3/3 ⁵		2/2 ⁶	
9. 林健榮測量師	5/5						3/4		
10. 林世雄工程師	5/5	6/6 ²	5/5 ⁴	4/4 ⁴	4/4 ⁴	3/4 ⁴	4/4 ⁴		
11. 李秀琮女士	5/5				4/4				
12. 梁永基工程師	5/5			4/4				4/4	
13. 李達偉先生	5/5				3/3 ⁵		2/3 ⁵		
14. 羅康錦教授工程師	4/5				3/4	3/4			
15. 巫幹輝工程師	5/5	6/6			4/4		4/4	4/4	
16. 潘樹杰工程師	4/5					3/4	4/4		
17.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5/5	6/6			4/4				
18. 潘樂祺工程師	5/5	5/5 ³		4/4			4/4		
19. 黃顯榮先生	5/5			4/4					5/5
20. 黃健維工程師	5/5						3/4		
21. 黃若蘭女士	4/5			4/4					5/5
22. 楊光艷女士	3/5			4/4 ⁴	4/4 ⁴	3/4 ⁴	4/4 ⁴		
23. 余世欽工程師	5/5	6/6			3/4				
24. 余錫萬工程師	5/5	6/6					4/4		
25. 余德祥先生	4/5					3/4			

附註

- 由於疫情關係，議會 2020 年第一次會議取消。
- 兩次會議由代表出席。
- 任期於 2020 年 2 月 1 日開始。
- 所有會議由代表出席。
- 任期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開始。
- 任期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開始。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成員2020年會議出席紀錄

主席	出席紀錄
1. 余世欽工程師	6/6
成員	出席紀錄
2. 陳劍光先生	6/6
3. 陳八根先生	3/3 ¹
4. 周炳芝測量師	6/6
5. 周紹喜工程師	6/6 ²
6. 鄭秀娟女士	3/3 ¹
7. 戚務堅博士工程師	1/3 ¹
8. 周聯僑先生	2/3 ¹
9. 霍靜妍測量師	3/3 ¹
10. 黃永權先生	3/3 ³
11. 林健榮測量師	6/6
12. 林煦基先生	5/6
13. 劉永森先生	2/3 ³
14. 陸偉霖工程師	3/3 ³
15. 溫治平先生	6/6
16. 黃朝龍建築師	5/6
17. 黃漢平工程師	2/3 ¹
18. 王建威測量師	3/3 ³
19. 黃平先生	2/3 ³
20. 甄鼎君博士	2/3 ³

附註

1. 任期於2020年6月30日屆滿。
2. 三次會議由代表出席。
3. 任期於2020年7月1日開始。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成員2020年會議出席紀錄

主席	出席紀錄
1. 巫幹輝工程師	3/3
成員	出席紀錄
2. 歐陽海鵬工程師	2/2 ¹
3. 陳家禮先生	3/3
4. 陳家龍博士工程師	3/3
5. 陳國康教授	2/3
6. 陳國賢先生	2/3
7. 陳八根先生	3/3
8. 陳述浩先生	3/3
9. 周紹喜工程師	3/3 ²
10. 陳婉明女士	1/1 ¹
11. 李偉峰測量師	1/3
12. 郭棟強先生	3/3
13. 梁偉豪工程師	3/3
14. 廖聖鵬工程師	3/3
15. 駱癸生先生	3/3
16. 潘巍教授工程師	2/3
17. 潘國英工程師	3/3 ³
18. 曾燈發先生	3/3
19. 黃平先生	2/3
20. 余烽立建築師	3/3

附註

1. 由於調職安排，陳婉明女士於2020年11月接替歐陽海鵬工程師。
2. 所有會議由代表出席。
3. 一次會議由代表出席。